

## 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同意参加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 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根据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本人丁艳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股东会通知公告之日，本人作为候选人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更好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如下：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候选人：丁艳

2026 年 1 月 21 日